明纪律规矩 扬清风正气

坚守“六大纪律”助推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

——党纪学习教育专题党课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杜岩**

目录

[一、 知其所来——准确把握党纪学习教育重要意义 1](#_Toc8628)

[（一） 聚焦历史沿革，开创纪律建设新局面 2](#_Toc9542)

[1.严明纪律建设推动百年大党自我革命 2](#_Toc14107)

[2.完善纪律规范实现纪律建设与时俱进 4](#_Toc14827)

[（二）凝聚奋进力量，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正当其时 8](#_Toc9719)

[1.是坚持党对司法工作绝对领导的必然要求 9](#_Toc14062)

[2.是锻造勤廉并重的新时代法院队伍的重要举措 9](#_Toc30984)

[3.是推动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有力保障 11](#_Toc22764)

[二、识其所在——以六大纪律校正思想和行动 12](#_Toc30492)

[（一）严明政治纪律，坚定理想信念，永葆政治忠诚 12](#_Toc4520)

[（二）严明组织纪律，强化组织意识，树牢正确权力观 14](#_Toc5789)

[（三）严明廉洁纪律，时刻自重自省，恪守清正本色 16](#_Toc11806)

[（四）严明群众纪律，以人民为中心，厚植为民情怀 18](#_Toc18417)

[（五）严明工作纪律，敢斗争勇担当，依法能动履职 19](#_Toc7975)

[（六）严明生活纪律，规范自身言行，培养高尚情操 21](#_Toc6760)

[三、明其将往——推动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 23](#_Toc6443)

[（一）坚持价值导向，聚焦作风转变 23](#_Toc12734)

[（二）坚持效果导向，聚焦提质增效 24](#_Toc13858)

[（三）坚持责任导向，聚焦能动履职 26](#_Toc22668)

**明纪律规矩 扬清风正气**

**坚守“六大纪律”助推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杜岩

2024年7月1日

同志们：

按照党纪学习教育的部署安排，今天由我为大家讲授专题纪律党课，交流分享自己的学习体会，题目是《明纪律规矩 扬清风正气 坚守“六大纪律”助推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主要讲三个方面：一是梳理历史脉络，分析现实要求，知其所来；二是详解六大纪律要点，结合典型案例，识其所在；三是明其所往，推动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

1. 知其所来——准确把握党纪学习教育重要意义

2024年1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指出，以学习贯彻新修订的纪律处分条例为契机，在全党开展一次集中性纪律教育。经党中央同意，自2024年4月至7月，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这次党纪教育，是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举措。下面我结合党内纪律的发展历程、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必要性两方面，谈谈学习感受。

1. 聚焦历史沿革，开创纪律建设新局面

我们党是靠革命理想和铁的纪律组织起来的马克思主义政党，纪律严明是党的光荣传统和独特优势。历史充分证明，正是有了与时俱进的铁的纪律要求，我们党才能在百年奋斗中不断从胜利走向胜利。

**1.严明纪律建设推动百年大党自我革命**

**党的纪律始终与党的事业相伴相随，贯穿党的创立发展历程。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共一大通过《中国共产党纲领》，作出关于纪律方面的规定，明确党要实行无产阶级专政，实行统一组织、集中领导和严格纪律。中共二大通过的首部党章以“纪律”专章的形式对党的纪律作了规定。中共五大首次将严守纪律提到党员义务层面。中共七大首次把纪律写入党章总纲。整个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从井冈山时期提出“三大纪律八项注意”、延安时期强调“纪律是执行路线的保证”，到“进京赶考”前提出“两个务必”、定下“六条规定”，我们党对纪律建设的认识不断深化。毛泽东同志在《反对主观主义和宗派主义》中指出“路线是‘王道’，纪律是‘霸道’”的著名论断，要求全党同志牢记“加强党的纪律性，革命无不胜”。**新中国成立后和改革开放时期，**也始终强调纪律建设的重要性，严明纪律是我们党加强自身建设的一条不变原则。新中国成立后，中共八大确立了党的纪律处分体系。为了适应新形势新任务，这个时期我们党制定了“第二个‘三大纪律、八项注意’”。改革开放新时期，党不断丰富纪律建设的内涵，制定纪律处分条例，党的纪律体系化、规范化进一步增强。邓小平同志指出：“我们这么大一个国家，怎样才能团结起来、组织起来呢？一靠理想，二靠纪律。”1980年《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的颁布有力推进了党的纪律建设。十三大报告首次提出了从严治党的要求。后来《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颁布，党内督查监管体系得到完善，对加强党的纪律建设起到了重要作用。

**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推进党的自我革命。**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纪律建设，驰而不息用严明的纪律管党治党，把纪律建设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治本之策，对纪律建设重要性认识上升到历史新高度。**党十八大报告，**第一次在党的重要文献中提出党的纪律建设这一重大概念。**党十九大报告，**把纪律建设纳入新时代党的建设总体布局。**党的二十大报告，**要求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完善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并明确提出“经过不懈努力，党找到了**自我革命**这一跳出治乱兴衰历史周期率的第二个答案”。反腐败是最彻底的自我革命，加强党的纪律建设，增强党内法规权威性和执行力，才能以严格精准的纪律执行遏制党内消极腐败现象，彰显不敢腐的震慑作用、不能腐的预防作用，才能切实加强党的长期执政能力，时刻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

**以上是我党纪律建设的主要发展历程。纪律建设对党的事业具有重大意义，其核心要义是坚持党的自我革命，解决大党独有难题。**二十大报告指出：“我们党必须时刻保持解决大党独有难题的清醒和坚定。”，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进一步提出“六个如何”，系统阐释大党独有难题。这六个如何都是以坚强的纪律作为保障的，严明纪律和规矩，发扬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进行自我革命，才能跳出历史周期律，破解大党独有难题。

**2.完善纪律规范实现纪律建设与时俱进**

这部分讲一讲条例的具体制定修订情况。《条例》是关于党纪律建设的基础性法规，自1997年制定试行起，20多年来经历了4次修订，实现了从无到有、与时俱进，体现了党以严明纪律推进自我革命的坚定决心。

**改革开放后的十多年，**我们没有系统、全面地制定关于党纪处分的规定，对违纪问题的处分主要凭借工作人员个人的政策水平和工作经验。1988年中央开始着手研究制定党的纪律处分条例。经过9年反复调研、征求意见和修改。**1997年《条例（试行）》正式颁布，**这是我们党历史上首部纪律处分条例，具有里程碑意义，标志着党的纪律建设进入规范化和科学化阶段。它确立了总则、分则和附则3编结构并延续至今，奠定了以后条例的框架结构。它将违纪种类分为分为政治、组织人事、失职渎职、经济、侵犯党员权利、道德、社会管理秩序7类纪律，为各级纪检机关处理违纪行为提供了基本依据。

随着经济社会形势的发展，尤其是加速推进的国企改革，新情况、新问题不断出现，迫切需要对“试行”的《条例》进行修订。**2003年，中央颁布了第一次修订的《条例》。**这次修订不同于97年以错误类别进行违纪分类而是以行为类别将违纪种类分为十大类，增加了违反廉洁自律规定、贪污贿赂、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同时对“经济类错误”进行了分解。体现了中央对党纪认识不断深化，对违纪认定从注重主观辨认到更侧重客观违纪行为本身的这一党内立法思路的转变。

**十八大以来，**在全面从严治党的管党治党实践中纪律被赋予了更加突出的使命，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党要管党、从严治党，靠什么管、凭什么治？就是靠严明纪律”。与此同时，03年制定的《条例》因历史局限性无法有效满足全面从严治党的实践需要。一个最突出的表现是，纪法关系不清，党内规则混同于国家法律，党规党纪套用“法言法语”。并且对于什么是违反政治纪律、政治规矩的行为，没有清楚具体的界定，在实践中难以把握。**2015年，中央颁布了第二次修订的《条例》。**此次修订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纪法分开，第一次把党的纪律整合为六大纪律。这说明党对纪律重要性的认识不断深刻，更加注重纪律规范的全面性与完整性，注重区分纪与法的界限，注重定性量纪，加大了对党员行为的要求，党员的行为不仅要合法，更要符合纪律的要求，使党的纪律成为管党治党的尺子和全体党员的行为底线。

随着全面从严治党持续推进，党的纪律建设取得了一系列成果，党的十九大坚持用严明的纪律管全党治全党，对纪律建设提出了新的要求，这些变化需要以党规党纪形式固定下来。**2018年，中央颁布了第三次修订的《条例》。**此次修订与15年《条例》一脉相承，适应了纪检监察体制改革需要，进一步充实和完善了六项纪律的具体条款。15年条例注重纪法分离，但有些行为却介于两者之间，依据当时的条例难以对其进行行为规范，本次修订使实践中普遍运用的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得以体现，纪法衔接条款更加完善。这说明，党对定性量纪的要求更加精准，更要突出党纪特色。

党的二十大对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作出战略布局。党中央着眼解决大党独有难题，进一步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2023年中央颁布了第四次修订的《条例》。从总则来看**，《条例》积极贯彻落实党的重要理论、路线、方针、政策，体现了高度的政治性。将“伟大建党精神”“坚持自我革命”“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等转化为纪律要求，明确指出要长期坚持“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并且把其作为党的纪律处分工作必须遵循的原则。**从分则来看，**《条例》的内容与时俱进，聚焦执纪监督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充实了违纪情形，细化了处分规定。**从附则来看，**体现了以人为本的根本宗旨。这说明我们管党治党的思路、举措更加科学严密，更加注重纪律处分运用规则，坚持靶向施治，进一步了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本次修订是党中央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适应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对全面从严治党、加强纪律建设的再部署、再动员。

以上讲了条例从制定到历次修订的情况。

学纪是知纪的前提，明纪是守纪的基础，唯有读懂吃透党的纪律规矩，才能做到心中有数。自2015年修订《条例》确定“六大纪律”，历次修订把党章关于纪律的要求聚焦于政治、组织、廉洁、群众、工作和生活六大方面，开列了党规党纪的“负面清单”，划出了党组织和党员不可触碰的纪律“底线”。“六大纪律”作为《条例》的核心内容，我们要重点学习把握、逐条对照检查。现实中，很多党员干部出问题，很重要的一个原因就是纪法意识淡漠、缺乏对纪法的敬畏，胆大妄为。不少领导干部在落马后，才忏悔自己从没认真学习过党规党纪。只有学全面、学深入、学透彻，搞清党的纪律规矩怎么来，为什么，是什么，弄明白能干什么、不能干什么，才能真正把自律要求转化为内在追求，形成遵规守纪的高度自觉。

以上是从全党角度，从历史脉络，总体上对条例的重要意义和重要内容演变进行了介绍，下面，我们把角度放低一些，具体到人民法院视角。

（二）凝聚奋进力量，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正当其时

人民法院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总体上来讲，对于我们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明确前进方向、凝聚奋进力量，融合推进政治建设与业务建设，做实以廉洁促公正，推动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必须全面贯彻落实。

**1.是坚持党对司法工作绝对领导的必然要求**

我们必须始终牢记，法院既是政治性很强的业务机关，也是业务性很强的政治机关。法院不仅承担着审判职责，解决社会矛盾和纠纷，维护公平正义，而且其工作具有鲜明的政治属性，必须始终坚持党的领导。不仅为我们高质量办案提供了基本的纪律要求，确保法院工作的高效运行和公正裁判，也要求保持政治定力，在司法工作中把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挺在前面，真正做到坚持党的领导不动摇，确保党中央的各项政策不走样、不变形；要求我们法院干警把党纪融入干警的日常工作和生活，使干警自觉用党规党纪校正思想和行动，把党规党纪内化为日用而不觉的言行准则，以严的纪律、实的作风、廉的操守促进公正司法、能动履职。通过党纪学习教育把党的纪律建设在司法领域落地落实，把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落在具体司法工作中，确保了司法工作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前进。

**2.是锻造勤廉并重的新时代法院队伍的重要举措**

从2015年修订的条例开始，党一直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党员既要守法又要守纪的“双重标准”决定了党员对自身要求严于普通群众，而对于我们法院队伍来说，我们的职业特性决定了对法院干警的要求又高于普通党员。我们在开展工作中不仅要遵守法律规范、运用法律规范，更要遵守党纪规范，用党纪规范为司法审判保驾护航，绝不能徇私枉法。从《法官法》、《法官惩戒工作程序规定》到政法干警十个严禁，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都是以纪律为统领，将纪律与法官工作性质相结合，从而对法院干警进行警示和严格约束。近几年法院系统发生了许多违纪违法案例，我们应当深入反思党纪学习到底有没有入脑、走心，纪律规范有没有严格遵守、落实。必须以此次党纪学习教育为牵引，进一步把敢抓敢管、严抓严管、常抓常管的主体责任、监督责任担起来，进一步提升干警纪律修养，真正让“讲纪律、守规矩”成为自觉，不断锻造最讲党性、最讲政治、最讲忠诚、最讲担当的过硬法院队伍。

**3.是推动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有力保障**

当前人民法院处于司法改革和发展的关键阶段，我们要清醒的认识到，法院系统在审判、执行、行政管理等方面仍有薄弱环节，仍有违规违纪的风险与空间，少数法院领导和干警仍有模糊、错误认识。我们对司法腐败是零容忍的，在司法活动中如果发生腐败问题，即使案件审理与执行没有错，所谓“徇私未枉法”也是不能容忍的，况且你自己认为的未枉法不一定是真正的未枉法，每一份枉法的判决，每一次枉法的执行，徇私者总能在浩瀚的法律规定中找到他自认为的合法性依据，以此来说服自己、蒙蔽自己、欺骗自己，已求得心理安慰。这种行为依然会严重损害司法公信力，使公众对社会秩序和公正感到失望,从而导致社会矛盾和不满情绪的加剧。反过来说，如果我们守住法律底线、纪律底线，秉持着公正的心态去办案，即使出现一定的工作失误或无意过失，也是可以进行弥补、可以原谅的。“执纪必从严、尽职可容错”，这是党纪对我们的要求，也是党纪给我们的底气。因此，通过党纪学习教育，可以让我们检视自身行为，端正思想认识，纠正行为偏差，更重要的是把党纪内化为“自用而不自觉”的言行准则，推动审执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识其所在——以六大纪律校正思想和行动

学习《条例》，要以六大纪律为主干，从行为规范到处分程序，全面系统学习，不挑不跳，新旧对照，确保原原本本学深学透。六大纪律也是司法审判的“办案纪律”，必须融入、落实到立、调、审、执和诉源治理全过程各环节，让铁的纪律成为审判工作的自觉遵循。下面，让我们结合典型案例进一步全面领会六大纪律，希望全体干警能够引以为戒，自觉校正思想和行动。

（一）严明政治纪律，坚定理想信念，永葆政治忠诚

政治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是维护党的团结统一的根本保证。《条例》进一步充实完善了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必须遵守的纪律规矩。

【典型案例一】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原院长张德友，长期标榜“清正廉洁“”百毒不侵”，对待亲友也从不偏袒，但背后却大肆受贿。张德友的大姐家庭拮据，多年来一直靠吃低保和捡废品为生。张德友坦承：只要他开口，完全可以帮助大姐找到一份工作，但他却没有这么做。张德友大哥家的侄子调动工作，因为手续出了问题，多年来一直没有落实编制。某区委领导主动找到他要给其侄子解决，却被他回绝，他的侄子至今仍是临时工。然而，张德友真的恪守组织原则吗？事实上，他在担任吉林、长春两市法院院长期间，在干部任用工作中，利用职权，先后为多名基层法院院长在职务晋升中提供帮助，从中收受现金、高档烟酒等“感谢”；在文员招录工作中，收受钱物招录不符合条件的人员。张德友的行为违反了多项纪律规定，但首先违反了政治纪律，违反了《条例》第58条，对党不忠诚不老实，表里不一，阳奉阴违，欺上瞒下，搞两面派，做两面人。

【典型案例二】东部某市公安局副局长吴某，在微信浏览朋友圈时，看到一篇关于“一国两制”的文章，觉得“甚好”便转发分享，同时罔顾“一国两制”政策出台的背景与实际情况，发表评论大肆抨击、公然否定。由于吴某社会关系广、朋友杂，其观点被广泛转发，造成恶劣影响。吴某的行为了违反政治纪律，违反了《条例》第51条第一款第二项妄议中央大政方针，破坏党的集中统一。

除了以上两个案例，还有的党员干部为了实现升官发财“美梦”而拉关系、找靠山，不信马列信鬼神，大搞封建迷信、信仰宗教等等，这些本质上都是缺乏政治定力，对党不够忠诚，理想信念不够坚定。法院作为党绝对领导下的国家审判机关，必须坚定理想信念，始终把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摆在突出位置，锤炼政治品格、规范政治言行，对党忠诚、表里如一。

（二）严明组织纪律，强化组织意识，树牢正确权力观

组织纪律是规范和处理党的各级组织之间，党组织和党员之间以及党员与党员之间关系的行为规则，是维护党的集中统一、保持党的战斗力的基本条件。新修订的《条例》重申了严格执行组织纪律和组织规矩的要求。

【典型案例】某法院执行局二级法官郝某违规持有多个身份证件，利用其他名字私自办理护照和港澳通行证，在向组织请假时故意隐瞒真实情况，两次未经批准私自出境。郝某的行为违反了组织纪律，除了违反《条例》第81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规定外还违反了第二项，不按要求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个人去向。报告个人事项是检验领导干部对党是否忠诚的“试金石”。党员干部“游必有方”，此项规定并非不允许党员干部离开岗位或工作所在地外出，而是要求负有报告义务的党员干部如实向组织报告个人去向，防止出现“独来独往、天马行空”等目无组织情形。

除了以上案例，有的党员干部违规选任干部，有的在任免工作中搞好人主义等等，这些本质上都是组织意识淡薄，未树立正确权力观。这些行为的隐蔽性，让违纪者自以为能瞒天过海、天衣无缝，实际上这都是隐瞒不了、逃脱不了的，不要自作聪明钻空子。法院干警要切实增强组织观念、强化组织意识，时刻不忘党员应尽的义务和责任，相信组织、依靠组织、服从组织，自觉接受组织安排和纪律约束。牢固树立正确权力观，从思想上解决好“我是谁、为了谁、依靠谁”的问题，始终对权力保持敬畏之心，坚持为民用权、公正用权、依法用权、廉洁用权，确保权力在正确轨道上运行。

（三）严明廉洁纪律，时刻自重自省，恪守清正本色

廉洁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为确保清正廉洁，在从事公务活动或者其他活动中应当遵守的廉洁用权的行为规则，其本质要求是秉公用权，不用公权谋私利，是实现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的重要保障。廉洁纪律章节是“六大纪律”中调整幅度最大的，把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纳入廉洁纪律要求是此次修订的一个亮点，这是因为在现实中，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是党风廉政建设的突出问题，关系到人心向背。

【典型案例】

王某在某法院担任法庭庭长期间，在春节前使用法庭伙食费为23名干警每人发放大米1袋，共计1610元。后其使用法庭伙食费违规多次购买啤酒，共计1560元，用于该庭干警加班后饮用。因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反廉洁纪律，王某被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在这里还要提醒一下之前大家不太注意的**离岗离职后违规兼职（任职）**的问题，这也是违反廉洁纪律的。离岗离职退休不等于不受纪法约束，退休后的余热也要用在正道，要离岗不离党、退休不褪色。

此外，除了滥发福利、离岗后违规从业，有的干警把公权变成为亲友谋利的私器，支持、纵容家属利用其职务影响违规从事经营活动等，这些都是降低了自己的廉洁标准，放松了对自我的约束。我们法院干警要常怀敬畏之心，厘清公私界限，严格遵守各项廉政规章制度，秉公廉洁用权，勤勉廉洁做事。坚决杜绝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以严明的党纪促进公正廉洁司法，筑牢廉洁司法防线。

（四）严明群众纪律，以人民为中心，厚植为民情怀

群众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处理党群关系时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条例》聚焦实际，推动党员、干部在增进群众感情，维护群众利益上担当作为。

法院的工作与人民利益密切相关，工作的好坏，关乎着党在人民群众中的地位与形象，关乎着党与人民群众的鱼水深情。法院工作中一些行为实际上也属于漠视、损害群众利益，也涉及到违反群众纪律，比如裁定驳回起诉错误被二审法院指令继续审理的问题。这使当事人的一件事经历更多办案环节、更长办理时间，严重影响了当事人的司法获得感，包括对公正和效率的感受，以及胜诉权益的实现。我们要转变思想，站稳人民立场，摒弃减少自身工作成本，为结案而“结案”的意识，正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改进，避免再次发生，对于遇到的难题要攻坚克难，更要追求实现实质解纷。

我们要做到手里办的是事，心里装的是人。要自觉把人民立场贯穿工作全过程。要把人民满意作为谋划工作的逻辑起点、推动工作开展的有力杠杆、衡量工作成效的根本标准，依法保障人民群众各项权利，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五）严明工作纪律，敢斗争勇担当，依法能动履职

工作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在党的各项具体工作中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是党的各项工作正常开展的重要保证，其本质要求是履职尽责，担当作为。《条例》坚持实事求是，把从严管理监督和鼓励担当作为统一起来，有针对性地作出纪律规范，促进营造积极健康、干事创业的政治生态和良好环境。

【典型案例】某法院民三庭庭长徐某，在审理案件中，先后分别以“双方当事人同意继续适用简易程序”“当事人申请追加第三人”“向区人大常委会请示汇报案件情况”为由扣除三个月、一个半月、半个月审限，均不属于扣除审限的法定事由；在扣除审限后，该案仍超审限；此外扣除审限报批不规范，扣除审限的起始时间早于主管副院长实际审批时间。后徐某被给予诫勉处理。徐某的行为违反了《条例》第149条，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

**工作纪律也要求我们认真贯彻落实“三个规定”制度。**新条例增加的第143条规定，“按照有关规定对干预和插手行为负有报告义务的受请托人，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者登记，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这在党内法规层面进一步明确了违反“三个规定”的纪律处分问题。

**工作纪律也对我们的主责主业审执工作进行了约束。**今年全国法院集中开展司法突出问题整治整改工作，这些突出问题其实也是违反工作规定、违反工作纪律的问题。我们要深刻的反思，是不是有些问题仍然没有查摆到位，是不是有些问题现在还没有显现出来。比如上报请示案件规范的问题，是否未按照规定提交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形成意见就上报；比如庭审能力作风问题，是否存在开庭迟到，着装不规范，在庭审中随意打断当事人发言。开庭不迟到规范着装是庭审中对干警最基本的要求，大家一定要注意；再比如案件流程节点的把控不够，裁判文书论理不充分，延扣审手续倒签，合议庭签字代签，未及时查控执行财产导致财产流失，执行财产不及时处置等一系列的问题。只有正视这些可能存在的问题，增强遵守工作纪律的意识，才能避免这些问题发生。

通过典型案例、案件评查、司法突出问题整治整改、三个全面从严考核中发现的问题来看，审执工作程序多、流程节点多，整体工作与具体工作几乎都有明确的规定，而每一个环节、每一个步骤都关系到案件质量高低、关系到群众满意与否，作为法院干警，必须立足主责主业，把主要心思和精力放在精心办好案件上，在工作中将守纪自觉融入到审判自觉中。

（六）严明生活纪律，规范自身言行，培养高尚情操

生活纪律是党员在日常生活和社会交往中应当遵守的行为规则，涉及党员个人品德、家庭美德、社会公德等方面，关系着党的形象。《条例》紧跟当前发展变化，增加了“铺张浪费”“网络言行”等内容。

法院干警也发生过违反生活纪律的案件，也有过违反生活纪律的言行，但可能有些人却习以为常，不认为这是违反生活纪律。比如有没有衣食住行追求高档消费，时不时在微信朋友圈晒晒自己的奢侈品，这种也属于生活奢靡、贪图享乐，造成不良影响，也属于违反生活纪律。再比如有没有与别人发生纠纷在公然场合辱骂殴打他人，对配偶、子女的不当言行是否疏于管教、放任纵容，这些都属于违反公序良俗，违反生活纪律的范畴，生活纪律要求法院干警要不断加强道德修养，自觉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强化自我定力，规范自我言行，矢志追求更有高度、更有境界、更有品位的人生。

无数案例证明，党员“破法”，无不始于“破纪”。只有严明纪律，把纪律挺在前面，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才能避免“违纪只是小节、违法才去处理”的不正常状况，从而用纪律管住全体党员。

三、明其将往——推动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

“一分部署，九分落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关键在落实。人民法院的“九分落实”最终要体现到推动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上，要以“三个导向”，引领做实“三个聚焦”，推动党纪学习教育和审执工作两手抓、两促进、两提高。

（一）坚持价值导向，聚焦作风转变

法官不仅仅是一种职业，一种身份，更是肩负着法律执行者、正义维护者的重任，必须追求卓越，要敢于斗争，勇于担当，不断增强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的能力。**一是法官要在业务能力上追求卓越。**司法权关系国家稳定、关涉社会发展、事关当事人的切身利益，司法权的运行中只有达到最高标准，才能彰显社会公平正义。所以法官要追求卓越，要具有渊博的法律知识、深厚的法学功底、高超的职业技能和清醒睿智的头脑，深刻掌握司法审判中蕴含着的法治规律、思维规律、行为规律，学会在法律条文之外，理解运用支撑法律条文的学术体系、理论体系和价值体系。**二是法官要在司法品质上追求卓越 。**司法是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防线，司法的生命力来自于公正，而法官内心对公正的信仰和尊崇，对于司法公正的实现具有根本性意义，法官内心司法良知的多少，对于品质作风追求卓越的程度，决定着司法公正的实现程度。所以法官要追求卓越，要明确司法权源于人民、属于人民，自当服务人民、受人民监督，在追寻、践行法治的过程中，要善于以良知弥补司法功能的局限，要对通过审判方式实现公平正义及其实现程度有深刻的警醒和认识，树正气，走正路，谋正业，在追求高尚，追求卓越的过程中，不断深化不想腐的内在自觉。

（二）坚持效果导向，聚焦提质增效

我们要深刻领悟党纪学习教育与提升审执质效的关系。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目的之一，就是要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深刻领会“以人民为中心”的丰富内涵与精神实质，让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每个党员干部脑海中生根发芽。提升审执质效，就是为了更好的满足人民的司法需求。所以党纪学习教育与提高审执质效之间的精神实质是相同的，都是为了人民，两者也是正相关的关系。要不折不扣的把党纪要求落实到审判工作全过程各环节，要以铁的纪律确保司法审判公正高效权威，推动干警养成遵规守纪的自觉，形成良好的氛围。

2023年12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在全国法院正式施行人民法院审判质量管理指标体系的通知》，北京高院也印发了中基层法院目标责任制考核指标，后我院根据本院实际情况，制定了自己的目标责任制考核体系，对各庭室参考区间加以细化。作为评判审执质效的新审管指标体系，我们要正确看待这些指标。**一是**这是对审管指标体系的优化调整，突出了“质量优先、兼顾效率、重视效果”的审判理念，其核心要义是杜绝程序空转，一揽子或一站式解决纠纷，降低案-件比，这是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具体体现。**二是**各项指标的高低、排名，一定程度上反应了法官的工作作风，反应了他对纪律的认识和对审判理念的认识。比如上诉率这一指标，在实际办案中，调解工作有没有做到位？释法析理工作有没有做到位？这实际上就是法官在工作中是否遵循了六大纪律中的群众纪律，是否真正理解、设身处地的从群众角度出发。如果我们在办案中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去耐心的做调解工作，对待当事人更加耐心与细心，在案件审理阶段认真倾听当事人的诉求，及时释明诉讼中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在宣判时就判决书的内容耐心的为当事人做好释法析理工作，让当事人理解判决结果，信任审判人员，上诉率指标也必然会上去。

今年，我院紧扣“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切实推动司法效率再提升。将指标与阅核紧密结合，健全案件动态化管理，每月在市高院审判执行工作点评会后，第一时间召开本院审执工作点评会。对照审判工作现代化目标要求，我们要继续坚持“如我在诉、如我在执、如我在访”的理念，以严明的纪律规矩提升干警的工作作风、工作态度、工作状态，对标最高人民法院审判质量管理指标体系，不断提升审判质量、效率和效果，把党纪学习教育的成果体现在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实际成效上。

（三）坚持责任导向，聚焦能动履职

开展党纪学习教育首责在党组、关键在领导、重点在落实。6月3日，张军院长在第二期法院领导干部培训班中指出：关键少数不仅是指党组书记、班子成员，各级法院各个部门的负责人及审判长，在所辖范围内都是关键少数，就要发挥关键作用”。这些关键少数不仅要以身作则带头学党纪，更要把握忠诚、干净、担当的内在要求，扛起应尽之责，做深做实能动履职，跟上、适应、引领审判工作现代化。火车跑的快，全凭车头带，兵怂怂一个，将怂怂一窝，主体责任、监督责任的担当落实，首先靠关键少数领导干部的担当作为；关键少数是卓越品质的体现，卓越与一般的差距就是那么一点点，优秀与平庸也就差那么一点点，这一点点，百分之一、千分之一就是功力的体现，就是高溢价的体现，就需要千锤百炼才能达到。抓关键少数，追求关键少数，争当关键少数。行百里者半九十，一层含义是最后的路最艰辛，再引申一层，最关键的10%需要花费更多的气力。

同志们，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意义重大、责任重大。我们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在准确知纪中强化敬畏知止，在自觉明纪中强化严格公正司法，在严格守纪中强化履职担当，以良好的作风纪律促推司法审判工作提质增效，更好地以审判工作现代化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